

泰山学院文件

泰院政发〔2016〕46号

泰山学院关于公布 第二批校级重点学科和第四批优势学科培养对象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泰山学院关于加强学科建设工作的意见》（泰院政发〔2010〕20号）和《泰山学院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办法》（泰院政发〔2012〕32号）精神，学校组织专家对我校申报的第二批校级重点学科和第四批优势学科培养对象进行了评审。确定分析化学等4个学科为第二批校级重点学科，材料学等5个学科为第四批优势学科培养对象，现予以公布。

各依托单位要切实加强重点学科和优势学科培养对象的建设与管理，明确任务，制定措施，落实责任，在人财物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促进学科建设水平不断提高，整体实力和优势特色

不断增强。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再上新台阶。

附件：泰山学院第二批重点学科和第四批优势学科培养对象名单



泰山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6年11月24日印发

校对：李丽清

此件校内网公开发布

共印12份

附件:

泰山学院第二批重点学科名单

序号	学科名称	依托单位	学科带头人
1	分析化学	化学化工学院	褚林海
2	软件工程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郇正良
3	世界史	历史与社会发展学院	郭 华
4	应用数学	数学与统计学院	马晓燕

泰山学院第四批优势学科培养对象名单

序号	学科名称	依托单位	学科带头人
1	材料学	化学化工学院	李廷斌
2	信号与信息处理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魏 强
3	文物与博物馆学	历史与社会发展学院	李志刚
4	财务管理	商学院	李 鹏
5	微生物学	生物与酿酒工程学院	孟盼盼